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公告

茲提述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對馮華健資深大律師的裁決，馮先生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在進行紀律聆訊後，基於馮先生於2005年一宗審訊中，未有向上訴庭提及一條其知悉及相信為直接地相關的法例條文，裁定其專業失當，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於2010年6月2日審裁組頒令譴責馮先生及罰款港幣30萬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1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和孫映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